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

二、《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

王永

周红霞

2023 年 8 月 11 日